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硕贝德精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减少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以4,459万元出售所持有的深圳硕贝德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硕贝德精密”）35.58%股权。

**二、关于解除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4,459万元的价格向公司的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硕贝德精密35.58%的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硕贝德精密的股权，硕贝德、硕贝德控股、深圳硕贝德精密针对担保事项一致同意：硕贝德自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对深圳硕贝德精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而提供的担保，硕贝德不再对其上述担保事项履行担保义务。同时，硕贝德控股承诺对深圳硕贝德精密截止股权交割之日前对硕贝德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以上说明，本次解除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上述担保事项。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我们一致同意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李易、袁敏、李旺

2017年9月11日